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控股股东(亿),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证券代码:002007 公告编号:2014-04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8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
2.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蔡菊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8万限制性股票。截止2014年8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将回购计划上报了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为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并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间接持股5%以上的高管范蓉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直系亲属安康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议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授予数量为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620.48万股的0.900%。其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71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90.93%,预留4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9.07%;首期授予人数为3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9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实施完毕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2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9元调整为12.19元。
5.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蔡菊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8万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蔡菊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8月28日获取限制性股票80,000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激励对象蔡菊因个人原因已经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回购计划》“第十二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对李光荣先生任我公司董长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银监复[2014]499号),李光荣先生正式履职我公司董事长职务,金平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金平先生在担任我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减

6.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2014年度经营计划,加强内部管理,深挖潜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稳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9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6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加强融资的宣傳发动,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集量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资源,经营不懈努力,公司驻在河南省濮阳县、重庆市云阳县各设立一家单采血浆站。另外贵州、博白、忠县三个单采血浆站顺利通过验收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报告期内,疫苗公司新药注册工作进展顺利,研发的H7N9流感疫苗临床申报获得受理,报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样品检验合格,目前正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疫苗公司申报的赤牛人用狂犬病疫苗(G细胞)吸附鸡胚细胞白蛋白联合疫苗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开始组织实施临床试验;流脑四价多糖疫苗由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工作取得推进,在报告期内接受了世界卫生组织专家的现场检查,目前正在等待世界卫生组织的组培结果。

公司参股子公司华兰基因有限公司加快对修美尔、赫赛汀、艾罗华、阿克斯汀四个单抗品种的研发,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赫赛汀注射用重组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是一种重组DNA人源化单抗抗体,是目前国际上治疗乳腺癌的靶向药物之一,原料药为美国基因泰克公司的“赫赛汀”,并于2002年在中国上市,约占2%没有国产同类产品上市,药临床前研究,目前华兰基因有限公司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赫赛汀的临床申请。

4.涉及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5.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安康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4-056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现将《2014年半年度报告》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c.gov.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网http://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规定,董事会拟对该激励对象所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蔡菊作为激励对象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获取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现金分红、派息、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万股。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的1.54%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

3. 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3年7月28日向激励对象蔡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因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580,91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含税)现金股利,按照《回购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中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经调整后价格P小于1,则取价格P等于1。

蔡菊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蔡菊支付回购价款943,2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已披露的1名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蔡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回购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柱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程序,无需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回购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回购计划》的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4-056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现将《2014年半年度报告》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c.gov.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网http://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规定,董事会拟对该激励对象所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蔡菊作为激励对象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获取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现金分红、派息、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万股。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的1.54%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

3. 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3年7月28日向激励对象蔡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因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580,91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含税)现金股利,按照《回购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中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经调整后价格P小于1,则取价格P等于1。

蔡菊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蔡菊支付回购价款943,2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已披露的1名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蔡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回购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柱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程序,无需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回购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回购计划》的规定。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桂城路1号本公司国际会议中心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毅等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882.35万元;
三、李福生在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因此构成本次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康毅、冯奇、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882.35万元;
三、李福生在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因此构成本次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 1.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2.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3.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4.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5.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6.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7.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8.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9.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10. 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福生担任四川飞机维修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董事李福生无损害。

特此公告。
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 1.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2.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3.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4.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5.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6.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7.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8.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9.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10. 减资公告: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人民币。

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 1. 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10:00-下午1:00
2. 会议地点:青岛即墨市青城路1626号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下午13:00
5.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7. 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鸟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